

#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語言檢定替代方案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
學號		聯絡電話	

開課系所	課程名稱/必修/學分數	課程日期時間	審查結果 <small>(由系辦填寫)</small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學分數：_____ 課程名稱：	上課日期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課時間： 每星期____ 自__時__分 至 __時__分，共____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抵認英語 能力檢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 學分數：_____ 課程名稱：	上課日期：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課時間： 每星期____ 自__時__分 至 __時__分，共____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抵認英語 能力檢定

說明：

1. 本方案經本系(所)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(104.05.06)會議通過以及翻譯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104.5.13)通過。
2. **申請條件：**必須在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英語檢定考試，未通過畢業門檻者，才能向系上申請語言檢定替代方案。
3. **語言檢定替代方案：**
  - (1) 語言檢定替代課程：修習本系「專業語言加強課程 I、II」(任一)並及格，或其他研究所經學校認可為全英語授課課程(至少2學分)。
  - (2) 非本所開課之課程應提請「課程委員會」審查通過才能修讀，課程結束後提出成績及格證明書。
4. **申請方式：**
  - (1) 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英語檢定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親自至系辦辦理申請。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。
  - (2) 如需經會議審查之替代方案課程，請配合會議時間於修課前提請審查。審查通過後始可修課。課程修畢並取得及格成績後，依申請方式提出申請。
5. **申請期間：**取得替代方案課程及格成績後即可申請，但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。
6. 備註：
  - (1) 依教育部規定，同一門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
  - (2) 申請語言替代方案之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，申請資料確認無誤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